

速記：沈鳳英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由謝長廷議員等五位質詢，時間八十五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長廷：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王昆和 計五位
時間八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1. 警察風紀應當能更好。
2. 警力千萬不可濫用。
3. 警政主管應該謹言慎行。
4. 探討動用警力干預街頭運動的合法性。
5. 警察與攤販。
6. 警察外宿如何訂得合理。
7. 如何改善警察的待遇。
8. 殺死警察唯一死刑的爭論。
9. 市立醫院的近況。
10. 和平醫院人滿為患。
11. 比較臺大醫院與臺北市立醫院。
12. 檢討市立醫院的設備。
13. 臺北市立醫院的醫生專業精神如何？如專業精神不夠應如何補救？
14. 各市立醫院的門診數？
15. 臺北市立醫院是否能容納全市的病患？

詢臺！

局長！警察對維護治安是相當重要的，請問警察是不是應該中立、應該超然於黨派之外？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

應該是的。

謝議員長廷：

警察對議員應該不應該區分黨外還是國民黨籍？

顏局長世錫：

不應該區分。

謝議員長廷：

如果有警察這樣區分，是不是錯誤的？

顏局長世錫：

當然是錯的。

謝議員長廷：

警察能不能指責那些議員思想偏激？

顏局長世錫：

不能。

謝議員長廷：

如果警察認為謝長廷、周伯倫是思想偏激分子，這樣是不是錯的？

顏局長世錫：

是錯的。

謝議員長廷：

如果確實有這樣的人，你要怎麼辦？

顏局長世錫：

我們要加以教育導正。

謝議員長廷：

只是要教育？那你過去都沒有教育嗎？

顏局長世錫：

有。

謝議員長廷：

如果你過去是常常教育，而現在還有這樣的警察，這表示你的教育是失敗的，對不對？

顏局長世錫：

也許教育的工作……

謝議員長廷：

也許是少數的人冥頑不化，對不對？總之，不是你的教育失敗，就是有少數的人頑固不化嘛！

顏局長世錫：

所有的教育都不可能達到完全的效果，所以也許有少數人沒能做到也是可能的。

謝議員長廷：

以本席為例，顏局長你憑良心講一句話，我謝長廷是不是思想偏激分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一期

顏局長世錫：
沒有。

謝議員長廷：

那你有沒有把你這個觀感——謝長廷不是偏激分子，很正確的灌輸給你的屬下？

顏局長世錫：

我們從來沒有講過謝議員是思想偏激分子。

謝議員長廷：

你是沒有這樣講啦！就是講了我也聽不到。我只是問你，如果有個人這樣講，是不是不對的。

顏局長世錫：

是的！那是不對的。

謝議員長廷：

如果我依法向你們申請一個演講會——假定是關於核能發電廠的，你們也准了。你們能不能說謝長廷是思想偏激分子，我們派一些人來滲透、來蒐集資料？

顏局長世錫：

不能這樣。

謝議員長廷：

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是不是錯的？

顏局長世錫：

是錯的。

謝議員長廷：

要怎麼辦？

要加以教育導正。

謝議員長廷：

還是要教育？那我被侮辱了，要不要向我道歉？

顏局長世錫：

假如他是公開發表這種言論，我願意向你道歉。

謝議員長廷：

假如他是向第三者講，被我錄音或是被我抓到，要不要向我道歉？

顏局長世錫：

這是他講話的錯誤，我也願意向你道歉。

謝議員長廷：

好！請古亭分局李分局長上來一下。

李分局長！我常在耕莘文教院辦演講會，且一向是依法申請，由你們層層往上轉報。貴分局是不是每次都要派便衣來蒐取情報？

報？

古亭分局李分局長用金：

只要是經過申請的市民集會，爲了維護這個地方的交通和集會的秩序，我們必然要派些警察來維護的。

謝議員長廷：

你是不是派便衣說是要滲透進來社調？

李分局長用金：

沒有派過。

謝議員長廷：

你們在內部會不會講我謝長廷是思想偏激分子？

李分局長用金：

沒有。

謝議員長廷：

如果你的屬下對你說謝長廷現在要演講了，這個人是思想偏激分子，你要不要糾正他？

李分局長用金：

如果他是這樣講，當然我們會糾正他。

謝議員長廷：

如果我能提出證明有人這樣講，你要不要向我道歉？

李分局長用金：

所謂思想偏激不偏激，完全要根據當場的言論，我們警察也不能鑑定——這是指在執行公務時，如果他私人跟朋友聊天時：

……

謝議員長廷：

不是私人聊天時，如果有人這樣跟你講，你要不要糾正他？

李分局長用金：

如果是這樣向我報告的話，我會糾正他。

謝議員長廷：

如果有人這樣講而你並沒有糾正他，你不但沒有糾正他還鼓勵他，你要不要向我道歉？

李分局長用金：

如果真有這樣的話，我會向你道歉。

謝議員長廷：

對啊！這樣才是有民主風度嘛！好！我現在拿一個證據給你看。這是你們內部一個基層警員，冒著失去工作拿來給我的一張你們的公文——上面簽「用金」，是你簽的吧！上面寫着：演講人——謝長廷議員舉辦（無黨籍）；背景——是思想偏激分子；召開地點：羅斯福路耕莘文教院。要派便衣一人滲透入會場，蒐集演講座談會內容，以社調反映上級參考。

李分局長用金：

這只是他的建議，事實上並沒派啊！

謝議員長廷：

最後是沒派。可是他在這裏面講思想偏激分子，你怎麼沒有糾正他？

李分局長用金：

我們透過他的主管去糾正他也可以啊！我也不記得這件報告了，我再去查看到底是那一個人。

謝議員長廷：

這是你簽名的啊！你不記得了？那你糾正過誰？你常常糾正人嗎？

李分局長用金：

因為這件事照謝議員所講的，可能是羅斯福路派出所的，我叫羅斯福路派出所主管糾正他，也是一樣的。

謝議員長廷：

不是這樣，他簽上來給你，你沒有糾正他還批說照准，一切照他所請示的。好！你不用再說了。

顏局長！你說他應不應該向我道歉？

顏局長世錫：

假如有這樣的情形，現在就向你道歉。

謝議員長廷：

這裏面簽的人有古亭分局副分局長張福祿、第一組組長黃隆祥、分局員兼主管王松正、巡佐（名字不清楚）集體侮辱我。你來看清楚，證據確鑿。顏局長！你要不要向我道歉？

顏局長世錫：

我現在就向你道歉。

謝議員長廷：

李分局長！你要不要向我道歉？好！你請坐！

顏局長！這個問題相當嚴重。你們今天就是以這種心態來理事情，你們爲了選舉對我多方侮辱，還叫人到我住處去做社調來打擊我，這些我都有資料。以前在供給我資料的人還在原職之前我不願公布。但是這個人現在已經調走所以我要公布這個資料，我要讓社會看看你們在公堂上、議壇上講的話都是騙人的。現在請顏議員就這一點再補充。

顏議員錦福：

顏局長！我知道你一向很開明，但是你顯然沒有把警察教育好。今天每一個人都要忠於國家的，固然看法不同，也同樣是中華民國的人民嘛！局長！你不會說顏錦福也是思想偏激吧！

顏局長世錫：

我沒有講過。

顏議員錦福：

好！我再向李分局長討教一下！我認爲國家要富強，國內祥和是最重要的，大家要互相尊重而不是用有色的眼光來猜測別人，這是一種社會的幻想病態。對不對？所以如果有這種病態的人，是不能錄用他的啦！

局長！請問警察單位是不是情治單位？

顏局長世錫：

我們對各位一向很尊重，在去年選舉時，謝議員要求我們下公文不准干預選舉，我們正式命令下去以後，並沒有干預各位的選舉。

顏議員錦福：

局長！我知道你沒有干預，但有時候動作是過分一點。現在

時代已經不一樣了，貴黨蔣主席也順應潮流，認為政黨政治必須要成立了，而不再像以往一樣的一成不變。我希望所有警察的心態都像局長一樣，不要老是往壞的去想。像李分局長派部屬跟蹤我，試想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你派他們跟蹤我做什麼呢？是不是怕我被暗殺掉？

李分局長用金：

你剛才所講的，我敢說絕對沒有這回事。

顏議員錦福：

我都錄音了你還說沒有這回事！是不是要我像謝議員一樣把錄音放給你聽，你才肯道歉？

李分局長用金：

你說我派什麼人？我們沒有這麼多警力可派。

顏議員錦福：

上個星期，南昌街派出所每天問我太太，顏錦福幾點出去、幾點回來。我太太問他：「你找他幹什麼？」他說：「是上面的交代」。我現在問你！你們是人民的保母還是國家的情治單位？
李分局長用金：

我是國家的警察，但我沒有交代這件事情。請你告訴我，是那一個警察跟蹤你，我去查查看。

顏議員錦福：

我現在就拿實例來跟你談好了。你到我家時我不是跟你說：

黨外並不是壞人，黨外都有理想，愛國家愛社會。你說：講是一同事，做又是一同事。你的心態根本就不對嘛！

李分局長用金：

顏議員！我是以朋友的立場到你家去拜訪，我想朋友談話時，有時免不了會有辯論。我並不是說你顏議員是壞人，而只是在

討論有些人講是一回事，做又是一回事。但並不是針對你顏議員講的。

顏議員錦福：

你今天就是有這個心態嘛！如果是以朋友的立場講的，我今天也不會在這裏提出來，像上次大會我就沒講什麼啊！對不對？只是你最近命令你的部屬跟蹤我，要了解我每天的行踪。我覺得你不去管治安的工作，而只針對我們幾個熱愛民主，關心國家前途的人來浪費這麼大的心血，我覺得是不對的。

李分局長用金：

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這樣做啊！

顏議員錦福：

你要是不是不相信，我就拿證據給你看。我覺得你今天身教重於言教，像顏局長一樣，處處愛護人民，黨外人士就都很敬佩他，但是我們就不會敬佩你，所以你自己應該要好好反省才對。

周議員伯倫：

顏局長！對於剛才你跟謝議員的對話，我的感觸很深。老實說，在這代表臺北市民意的最高殿堂上，你是臺北市最高的警界首長，你所表現的風度我很敬佩。但是如果那個道歉只是以臺北市警察局長在向議員道歉的話，我替你感到很委屈，而且我覺得還不够。剛剛應該是代表在國民黨執政之下，整個中華民國政府的體制在向全體臺灣人民道歉。

顏議員錦福：

周議員！這一點我要說明。「偏激分子」這個不當的用詞是政府禁止的，國民黨更沒有要求這樣做。這只是我們少數同仁個人的用詞不當。因此，我爲了他個人的錯誤向謝議員道歉。

周議員伯倫：

顏局長！你今天是站在國民黨從政黨員的立場上來講這種話

，我是非常能够體諒你的。但是我在要跟你溝通的一點非常重

要，你是不是也認為警察在政治上應該採取中立？

顏局長世錫：

當然！所以我們在選舉期間正式命令警察人員不得干預選舉

。

周議員伯倫：

所謂中立並不是下一道不得干預選舉的命令就叫中立。而是

警察在政治上要保持中立；在政治倫理價值的判斷下都應該中立

。如果有傾向某一政黨的話，那就不是中立的警察制度。

顏局長世錫：

警察只是執法的人，如果有違法的就要依法處理。警察的工作

也不是政治層面的工作，而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執法人員。

周議員伯倫：

顏局長！你講的沒錯，我想中華民國的警察很少有像你這麼開明的思想。今天我不只是要跟顏局長探討這件事，而且要站在

反映臺北市民意的立場上來向臺北市最高警察首長致意。我覺得我們必須透過這種公開的管道，向所有的警察澄清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中立並不只是遵行上令不干涉選舉；而是要在政治價值的觀念上中立。你一向很重視警察的教育，我覺得在你們教育的課程裏面，應該要多灌輸這種觀念。

顏局長世錫：

我想關於警察人員我們應該分清他們有二種身分，一種是公

的身分；他是執法的警察人員；一種是私的身分：他是他個人的

，他想從事那一個黨派是他的自由。他要擁護他自己黨的政策，他的價值觀念要隨着黨而變更，這個並沒有錯。但是他在執行公

務時，就不能有自己的思想。

周議員伯倫：

對！剛才謝議員所提供的資料，就是你們的警察人員在執法的過程中滲入他自己的價值判斷。我並不否認警察亦有投票的自由，因為這才是民主政治。但是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是，顏局長一向很注重教育，以後在教育的課程上，不要只注重形式上的，而是要他在自己的價值判斷上建立一個政治中立的觀念。這也是今天對話中很有意義的一點。

照理說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上，應該是跟你探討治安的問題才對，為什麼我們今天會語重心長的跟你探討警察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就是因為你們執政黨的制度，賦予你們過多政治警察的味道。有人指責東歐或南美的國家，秘密警察很多，我希望在顏局長領導下的臺北市警界，不會朝着那個方向走。而是像顏局長所講的，只是維持治安的執法人員。我相信顏局長有這個魄力來自我期許。

謝議員長廷：

顏局長！這件事我們就來做一個結論：我不同意你所說的是少數警員的問題。過去七十一年警總圍剿陶百川先生，被發現後在立法院公開道歉，也說是少數不肖治安人員所為。這件公事實上是分局長、副分局長、三位小組長、一位主管和巡佐會簽的，我才覺得事態嚴重。如果只是一位警員有這樣的心態，是沒有什麼關係。但是這麼多的主管都簽，居然沒人去糾正，這就不對了。

顏局長世錫：

這是不對的，在以前我們就要求同仁不能……

謝議員長廷：

還有很多啦！不是你被蒙蔽，就是你故意裝聾作啞。雖然我住這裏接受你的道歉，但我一點都不感到快樂。因為今天我是黨外議員，而且是幸運的議員，有這樣的警員支持我，把資料送來給我？我才能在這裏逼你們承認這個事實。假如今天沒有這份資料，你們一定堅稱警察中立，我就沒有辦法了。我知道還有很多無辜的人，就是在這種偏見的心態下受害，但是他們沒有很多的機會在這裏接受你們的道歉，所以我很可能感到難過。而且就是因為你們有這樣偏差的心態，所以治安一定不好，警察的形象也一定不好，我們的支持者也一定看不起你們。如果你们不能保持超然的立場，你們的所作所為，我們自然不會滿意。而且你們警察的內部事實上也不滿，他們覺得你們這些主管都是雙重人格，說的跟做的是兩回事。這樣他們會心服嗎？你們警察的士氣會好嗎？

藍議員美津：

最近幾次的遊行有沒有發生治安問題？

顏局長世錫：

當然發生問題，起碼交通就發生問題。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禁止遊行？

顏局長世錫：

照規定是不行。

藍議員美津：

加系是民間的遊行，像佛祖誕辰、民俗拜拜遊行、出殯、迎神一類的，可不可以？

顏局長世錫：

可以！那是經過申請核准的。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法令依據？是根據那一條？是限制遊行還是禁止遊行？

顏局長世錫：

在謝議員所得到的資料裏，警察把我們都編爲偏激分子，而且申請集會是合法的，爲什麼說到場的都是黨外市議員、立委、編聯會會長、長老教會人士，有治安的顧慮。到底謝議員的這場演講會，有沒有發生治安上的問題？

顏局長世錫：

「偏激分子」四個字是錯誤的，也是我們不准使用的，但是

有沒有治安的顧慮就很難講。因爲任何一個集會，羣衆聚集之後都有治安顧慮。這個治安顧慮並不是謝議員要製造的，也許有第三者故意要製造事故也說不定。

藍議員美津：

好。顏局長！我再請問你，你認爲目前警察風紀好不好？

顏局長世錫：

有的很好；有的不好。

藍議員美津：

那麼請問你，一年來發生多少警察搶刦和索賄案？

隆案，我個人也受到處分了。
藍議員美津：

桂林分局呢？

顏局長世錫：

搶刦案是有一個；索賄案有一個資料……

藍議員美津：

我來告訴你好了。去年十一月土銀現鈔案，是羅張的司機溫錦隆所犯的；今年五月松南分局王顯武等人在羣星西餐廳索賄；七月桂林分局集體索賄分贓；九月少年隊劉紀源等人向私宰商索討秋節紀念金。局長！你有什麼可說的？

顏局長世錫：

這些都已記二次大過免職再移送法辦了。我想警察跟普通人民一樣，很健康的人都會生病，生了病就要治療。警察發現有不良分子時，我們不包庇、不隱瞞，毅然決然的把他記大過免職再移送法辦。我想這也是進步的現象。一個人就怕隱瞞缺點而不想去改進，這才是最可慮的。

藍議員美津：

他們上面的主管有沒有連帶受處分？

顏局長世錫：

都有受處分。

藍議員美津：

你把這些資料送給我。還有松南分局從五月到八月，起訴之後才剩下王顯武一個人，其他人都沒問題嗎？

顏局長世錫：

所有有證據的都已移送法辦，而且連帶處分也都有規定，發生什麼事那一層主管該要受什麼處分，都有明文規定的。像溫錦

藍議員美津：

桂林分局長馬上要調職，要調到警政署去當專員。

藍議員美津：

起訴以後也是只剩下一個謝金全而已。那少年隊索賄案呢？由劉紀源一個人扛起來，其他人呢？

顏局長世錫：

這些人都免職移送法院處理當中。

藍議員美津：

其他有涉案的調到那裏去了？

顏局長世錫：

在行政上有責任的都調走了。

藍議員美津：

調到那裏去了？是不是調到景美、木柵、南港去了？

顏局長世錫：

也有啦！像松南分局有些是調到刑警大隊。

藍議員美津：

這些犯案都是集體發生，最後卻都不了了之，讓一個人去扛再把其他的人調到別地方去，你把景美、木柵、南港當做福德坑啊！

顏局長世錫：

不是這樣的。今天要法辦一個警察，一定要有證據。因為警察也是人，他必須享有他的基本人權。如果要移送法辦，起碼要他已經構成犯罪才能送法院。

藍議員美津：

對啊！你們說周天義在受訓，沒有辦法做這件事。人在牢中都可以下人事命令了，何況是在受訓！

顏局長世錫：

這個人已經免職了。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起訴？還是只是免職而已？

顏局長世錫：

當時我們就把他移送法辦了。至於起訴不起訴是法院的事，警察單位是不能干預的。

藍議員美津：

我想這種風氣是很嚴重的，你不要屬下有什麼問題，你就一個人扛起來，這樣反而害了他們。

顏局長世錫：

不會啦！我怎麼扛得起來？事實上我也不必扛。去掉害羣之馬，對我們這個團體是有幫助的。我為什麼要扛；如果我們同仁受到冤屈，我自然是要扛，爲他澄清還他清白啊！

藍議員美津：

關於索賄這件事情，顏議員還要跟你探討。並不是只有這幾件，還有每月固定的索賄，像林森北路那些地方，每家每戶要繳六十萬元，我想這些你比我還清楚，只是不去查而已。

顏局長世錫：

凡是查到證據的一律嚴辦。

顏議員錦福：

顏局長！我們大家對你都很敬佩，覺得你是一個很好的警察局長，但是這麼好的警察局長，臺北市的治安卻還是不理想。如

果換了較差的局長，臺北市的治安真不堪設想了。像局長這麼能幹的人都會有二次的提出辭呈，你是不是覺得很無奈？

顏局長世錫：

我只有請辭過一次。就是在溫錦隆案發生時請辭過一次。

顏議員錦福：

我覺得你能力够，各方面都很好，但是囿於現行制度無從發揮。而且屬下也不能效法你，一遇到事情都不能積極主動去處理。像上次會財質詢時我跟你提過，在和平西路、廣州街、西園路、梧州街等方圓不到一千平方公尺的範圍內，就林立一百五十家以上的地下茶室、色情餐廳，每家每月得向管區繳規費二萬五千元，外加三節的孝敬金，據初步估計此轄區，索賄即達五千五百萬元。你說沒有這回事，今天有了沒有？

顏局長世錫：

今天也沒有查到證據，有查到證據的都已移送法辦。

顏議員錦福：

桂林分局發生的索賄案不是證據是什麼？

顏局長世錫：

對啊！那都已移送法辦了，但是這也沒有五千五百萬元啊！

顏議員錦福：

我相信你的話並沒有用，還是要查到證據才能辦啊！

顏局長世錫：

當時我並不只是對你講，我還給你名單喔！但是你並不去處理。

不是不處理啦！你有地下營業的名單是沒錯，但是要查到受

賄警察的證據才能辦這個警察啊！

少數呢？

顏議員錦福：

我跟你說過警察局選派單位主管要金錢、人情，你說是全憑品德和工作績效。工作績效我是承認啦！錢拿得很快是很有績效啦！至於品德，那還有什麼品德可言呢？松南分局、桂林分局你不都看到了嗎！其他的分局是還沒有抓到，如果你要抓，你來請教我好了。

顏局長世錫：

好啊！如果你能抓到的話，我要好好的謝你！

顏議員錦福：

每天跟蹤他啊！今天警察的風紀敗壞已是人所皆知的了。傳言最容易賺錢又不要本錢的就是警察。我現在再給你一個情報；在臨江街四十號、通化街一〇一巷內，是大安分局信義派出所的管區，這裏有十二家地下娼妓，大都是十五、六歲的小女孩。每月每戶要交管區三萬元的規費，三節另計。每次臨檢先行通風報信，所以根本抓不到人。甚至警備車要到此地巡邏時，還有二、三百公尺即鳴笛通知，這樣是不是用人民的血汗錢去做賺錢的工具？局長！你怎麼說？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痛下決心，不要使臺北市淪爲色情的交易所。

顏局長世錫：

我相信我也不能否認有極少數不良分子有這種不良行爲，但絕不是全體警察都是這樣。如果都是這樣的話，那警察學校的招生就太容易了。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只是話講不出口啦！這一抓都是一大票，怎麼會是

協助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一期

顏局長世錫：

我剛才也拜託顏議員幫我們抓一抓啦！

顏議員錦福：好！你授權給我，我馬上抓給你看！

我是拜託你。你剛才講要證明我們沒有人跟蹤你，要是真跟蹤你？這些問題不都老早發現了嗎？因爲你都去發現了，我們還沒發現嘛！

顏議員錦福：

現在問題是跟蹤的人跟被跟蹤的人馬上就合在一起。

顏局長世錫：

不會啦！顏議員，我當面再拜託你，如果你幫我們發現有警員受賄的情形，我真的感謝你。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這樣永遠沒有辦法把治安弄好。上次質詢時，我對你說，你說沒有這回事，馬上桂林分局發生事情；這次我再對你說，你又用這種態度。……

顏局長世錫：

顏議員！要不要我把我們去查的數字送給你？要查到我們才能辦啊！

顏議員錦福：

你要痛下決心去查辦才行啊！

顏局長世錫：

當然要痛下決心。我除了自己努力去查以外，還拜託顏議員

顏議員錦福：

你還要拜託社會人士要勇敢出來協助你。

顏局長世錫：

我們也發表過聲明，要求全體市民協助我們檢舉非法警察人

員。

謝議員長廷：

局長！今天警察如果有公信力，如果在人民眼中是保母，那每個市民都會協力的。但是從你們這些公文的心態來看，如果向你們檢舉，說不定被抓進去刑求的就是我。所以我們不能信賴；市民自然也不敢出來檢舉。

顏局長世錫：

還是有很好的市民來向我們檢舉。

顏局長世錫：

那些人是不瞭解真相啦！你剛才講的那二個觀念都有待澄清。第一個你認為拿紅包是少數，其實不是少數，請問臺北市現有員警多少人？

顏局長世錫：

編制上是八千六百六十六人。

謝議員長廷：

假定其中有一千人拿紅包，這是少數還是多數？

顏局長世錫：

那是數字很大了。

謝議員長廷：

在八千多人中還是少數嘛！不過你要算有機會拿紅包的有多少。假定有機會拿紅包的是一〇〇人，其中八〇人拿紅包，那就多數了。這是我的數字觀念，說出來讓你參考一下。

第二個，警察拿警棍、手銬利用巡邏車去拿紅包，跟黑社會分子到色情場所去要保護費，那一個比較可惡？

顏局長世錫：

警察是執法人員，知法犯法罪加一等，自然是警察比較可惡。不止是知法犯法，像桂林分局利用巡邏車來做為敲搗的工具，黑社會起碼還是利用自己的槍去恐嚇，所以真正是比黑社會分子還不如。

還有在九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報刊載：有一個義警拿着警棍、手銬到臨江街一帶去敲搗，正好被一位督察長看到上前去勸他，結果他還拿了手銬要去銬督察長。

顏局長世錫：

這個跟事實有出入。

謝議員長廷：

既然有出入派出所有沒有澄清？這個與警譽有關，如果沒有這回事，你們就應該去更正才對。

像以上所說的這些跟我剛才講的政治有關。比如說陳水扁去年在林口公園辦坐監惜別會，林口公園就是松南分局管轄的；今年五月十九日我們在龍山寺的集會，龍山寺就是桂林分局管的。當初我去的時候，這二位分局長都大義凜然的對我訓話，要我以大體為重，社會的治安為主，着實的讓我感動了幾分鐘。結果沒過幾天因集體索賄、包庇統統都關進去了。這件事的嚴重性不在索賄，而在於集體。這些隊員四面八方經常調動的，為什麼沒人檢舉？是不是都認為這是正常現象，早已見怪不怪了。如果沒有，那這些隊員調到桂林分局之後，一定會不以為然而檢舉才對。

但是整隊都安之若素，這嚴重性就大了，因為這表示大家的道德跟法治的觀念都沒有了嘛！

顏局長世錫：

也許除了這幾個人，別人確是不知道也是可能的。

謝議員長廷：

你了解，他們是整隊都知道的啦！所以說警察風紀之敗壞，主要是由於制度、心態、觀念等各種因素，但是他們的待遇是否合理也是我們要探討的，這些基層員警像交通警察，請調最頻繁。因為他們待遇差工作辛苦呼吸的空氣又差，有時還要調他們來對付黨外，而你們只要坐在冷氣間用無線電遙控就行了。

顏局長世錫：

我們並沒有坐在冷氣間指揮，我一樣在馬路上跑。

周議員伯倫：

顏局長！我跟你補充一點：謝議員是街頭運動的專家，這些情形他最清楚。

接下來我要探討的是「如何改善警察的待遇」，是不是因為待遇太少，他們才會知法犯法？局長！你認為警察的風紀跟待遇有沒有關連？

顏局長世錫：

當然有關連。

周議員伯倫：

所以我接下去要談待遇的問題。一般而言，基層員警待遇並不好，像女警、交通警察工作辛苦待遇又差。先不說基層的，請問局長，你一個月薪水是多少？

顏局長世錫：

四萬元左右。

周議員伯倫：

因為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並不只是我們臺北市……以一個市府的一級單位首長來講是很少了，所以如何來改善警員的待遇，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案？

顏局長世錫：

對啊！你站在臺北市警察局長的立場，應該想辦法向警政署，向中央反映要如何改善啊！

顏局長世錫：

我覺得目前應該要補貼他們的是超過服勤的時數。目前是一般加班費，超過一小時三十元。這個數字是感覺到少了一點。

周議員伯倫：

你一向很照顧部屬，有沒有反映過？

顏局長世錫：

有反映過。這加班費還是臺北市獨有的，原來是二十元，從去年才提高為三十元。一般來講，下了班還要再工作，三十元人家是不願做的啦！

周議員伯倫：

對啊！還是不合理嘛！從你當警察局長以後，就覺得警察的待遇不好，對不對？我相信這是每一個警員的心聲。但是他們解決的方式不對，有些就利用巡邏車、手銬、警棍去逼人去索賄。所以我今天要跟你探討改善警察待遇的具體建議。警察也是人民，他也可以去爭取福利。貴黨蔣主席最近要解除戒嚴，你們可以去遊行示威啊！你同意不同意警察也應該爭取警察的人權？

顏局長世錫：

如果警察也去遊行示威，那不成爲天大的笑話了。

周議員伯倫：

世界各國有這種例子，甚至還有的國家，警察都可以罷工的。

顏局長世錫：

我不同意這樣的做法，如果警察……

藍議員伯倫：

好！局長，你先下去休息一下。我們請藍議員向衛生局長討教。

藍議員美津：

魏局長！關於報載陽明醫院購置醫療器材索賄的事情，現在怎麼樣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經過調查以後都交保回來了。

藍議員美津：

在上次大會審查七十六年度預算時我就一直強調醫療器材需有必用時再買，而且應經多方比價，才不會發生像臺中醫院的事，結果還是出這個紕漏。

魏局長登賢：

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決定，這只是所說廠商的交際費裏有這二個人的……

藍議員美津：

有暗盤、有回扣對不對？所以審查預算時我一直斤斤計較這些醫院購置醫療器材的預算就是這個原因，雖然儀器是醫生指定，但因為有這些內幕，所以預算都編得很高。當時我就一再的強調，不管是那一個市立醫院，如有發生索賄情事，一定要追究責任加以嚴辦。而且是必需的儀器才再買，像仁愛醫院就買了很多

呆器，對不對？

魏局長登賢：

向藍議員報告：現在凡是五十萬元以上的儀器，都要經過審查會通過才能編預算。預算編好還要再經貴會審議通過以後，委託中央信託局購買。而且購置之後都要建卡維護管理。

藍議員美津：

但是在購置的過程中——我在審查會時看過，有的是拿個影印本說是什麼公司、什麼商行的，我看根本不是真正直接從國外進貨的代理商，那時我就擔心會有弊端，果然就發生了。

魏局長登賢：

現在每個單位都有稽核單位、人二、總務一起會同購置，我想應該比較不會有弊端。

藍議員美津：

魏局長！體格檢查表的每個項目是不是都有專業醫師來做檢查？比如牙科、婦科、內外科、眼科等都由各種的專門醫師分別做檢查，對不對？

魏局長登賢：

對的！應該由各科的醫師負責來檢查。

藍議員美津：

各市立醫院有沒有確實去做，你曉不曉得？

魏局長登賢：

只有一件是仁愛醫院醫師不足由護士代理檢查，我們已經警告過不准再犯。

藍議員美津：

以後有沒有再發生過？

魏局長登賢：

沒有再發生過。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如果不是由醫師自己

做，等於是偽造文書。

藍議員美津：

如果有這個事情發生要如何處理？

魏局長登賢：

要看他們是疏忽還是故意的再依法處理。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不是疏忽也不是故意，仁愛醫院一直就是這樣做的。我這裏有一個資料，整個體格檢查表由一個公共衛生的醫師來做。除了眼科、牙科，其他項目都蓋上「正常」的章子。內科、外科、皮膚科、泌尿科都是空白的。這個章子是誰蓋的？是不是偽造文書？

魏局長登賢：

平常的體檢工作，公共衛生醫師都會做的。

藍議員美津：

整個體檢表只有眼睛和牙齒有檢查，其他都沒檢查只蓋一個「正常」，這就是偽造文書嘛！

魏局長登賢：

這個案子我們會查一下。

藍議員美津：

你要怎麼去查？仁愛醫院體檢都是這個樣子，只派公共衛生醫師一個人檢查。

魏局長登賢：

如果公共衛生醫師真的有檢查過的話，那應該是可以的。

藍議員美津：

如果有檢查過，應該都會蓋章，但是其他都空白沒有章啊！

教。

這明明就是偽造文書嘛！

魏局長登賢：

「正常」的章子蓋下之後，最後那個醫師有蓋章的話，那個醫師要負責。

藍議員美津：

你也說過每科都要專門的醫師檢查，但事實上並沒有，仁愛醫院久以來都是這樣的，你一定要查清楚。

還有保健站也是需要專業醫師啊！但是仁愛醫院卻派婦產科

醫師到莊敬里去，婦產科醫師能看內科、外科、小兒科嗎？

魏局長登賢：

向藍議員報告：凡是醫師在當專科醫師之前，所有各科都要學習到。直到畢業以後才再專攻某一專科，成爲那一科的專門醫師，所以各科的主治醫師他一樣有能力去看別科的診斷治療。

藍議員美津：

但是派到莊敬保健站的婦產科醫師黃家銘，是外僱的退伍軍人，他對內、外、兒科根本是外行嘛！仁愛醫院是不是缺乏醫師？爲什麼要由外面僱用呢？

魏局長登賢：

現在市立醫院醫師還缺少一百多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啦！但是大家集資外僱一個退伍軍人來當社區的保健站醫師，這總是不像話嘛！

魏局長登賢：

好！將來我們會提高聘請保健站醫師的素質的。謝謝你的指

顏議員錦福：

我請教仁愛醫院柯院長！我們今天是對事不對人，因為仁愛醫院是臺北市最大的醫院，關係市民的健康至鉅，所以我們對仁愛醫院各方面都相當重視。前天我請你給我一份心臟手術小組人員名單。在這張名單裏有二位顧問，都是臺大外科教授；專任主治醫師只有一位陳醫師；兼任主治醫師邱醫師也是臺大的主治醫師；人工心肺機操作技術人員鄭誠德也是臺大的技術員。我看了這張表很氣憤，臺北市仁愛醫院竟然成了臺大醫院的附屬醫院，你這樣辦下去對嗎？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

我們現在已經派人去作專業訓練了。

顏議員錦福：

柯院長！你這樣講就錯了，你已經當了十四年的院長，怎麼到現在才派人去受訓？你交待不過去嘛！

柯院長賢忠：

這些儀器連我都不大會操作。

顏議員錦福：

我並不是指儀器。我是說心臟外科小組人員統統都是臺大的教授、主治醫師，你這樣實在太不負責任了。現在如果我介紹心臟病患者去開刀，條件是不要外聘醫師開刀。請問仁愛醫院有沒有醫師可以動手術？

柯院長賢忠：

現在都是由那二位主治醫師開刀。

顏議員錦福：

那二位主治醫師中陳醫師是老好人，看到心臟就不敢動，真正開刀都是臺大的邱醫師，每一張病歷都是他簽的嘛！這樣仁愛

醫院很沒有面子，你怎麼可以把面子掃地十四年？所以你必須負責任，你要受行政處分。

還有點，仁愛醫院是不是在四年前就買下「主動脈幫浦」二部及附屬導管十五條？

柯院長賢忠：

那些現在都可以用啊！

顏議員錦福：

問題是當時仁愛醫院並沒有心臟科醫師，為什麼花這麼大的一筆錢購買這二部儀器？你又憑什麼免費借給臺大使用？

柯院長賢忠：

不是的，我們要成立這個 team 時，就要買這種儀器。至於附屬導管是消耗品，一定要準備着的。

顏議員錦福：

你講的只是你的理論。當初你要購買時的計畫可能是很好，但是你在沒有醫師又無人可以使用這種儀器時購買這種儀器幹什麼？還有，據醫師講附屬導管二條就够了，為什麼要買十五條，這不是浪費是什麼？

柯院長賢忠：

陳醫師是還沒編預算前就送去臺大受訓，在五年前開始受訓，二年……

顏議員錦福：

柯院長！你不要隨便講，我既然要提出來問你，就會先去查清楚，陳醫師是二年前才來接任，當時購買機器時，不是有一位郭任春醫師嗎？機器買了以後他就離職了對不對？現在這些導管已經四年也要報銷了……

柯院長賢忠：

不是！這些導管還可以用的，而且並不是只要一條就可以，而是一個人需要一條。

顏議員錦福：

既然是一個人要一條，那二部儀器不是四條就够了？

柯院長賢忠：

這是消耗品啊！

顏議員錦福：

既然是消耗品，等壞了再買啊！你儲存這麼多有沒有賺錢？

柯院長賢忠：

我報告一下：這十五條導管是這儀器的附屬品。

顏議員錦福：

院長！根據你的資料，四年來經過「主動脈幫浦」治療的病患是五、六人—其中一人死亡。像這樣的績效，你就應該考慮到臺北市納稅人的辛苦。而且醫院本身又沒有醫師，你就購買這麼昂貴的儀器。四年下來，八百多萬的儀器只醫治過五個人，像這樣浪費公帑實在是不應該，而且有圖利他人之嫌，我希望你要自我反省一下。

周議員伯倫：

局長！今天我要利用很簡短的時間來探討制度的問題，這是第一次大會業務報告以後，本席就會利用三分鐘的時間跟你探討過。局長！你什麼時候退休？

魏局長登賢：

明年。

周議員伯倫：

我誠懇的希望在你退休之前，能建立臺北市立醫院院長的輪調制度。希望在總質詢之前，你能把最適切的院長任期及適切的

輪調方式，擬一個方案送來給我，好不好？

魏局長登賢：

好的。

謝議員長廷：

局長！你擔任衛生局長有多久了？

魏局長登賢：

十年。

謝議員長廷：

請問「衛生」二字的定義是什麼？

魏局長登賢：

衛生是維持健康生活的一種手段。

謝議員長廷：

最近環保局委託臺大環工所對衛生局的排水做一個檢驗。發現含汞量超過標準九十倍，對市民的健康及台北市的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這不是違背了剛才你說的健康的定義嗎？

魏局長登賢：

這個問題在報紙上已經訂正過了，因為他們採樣的時間和地點和我們不一樣。

謝議員長廷：

請環保局胡局長上來，魏局長認為你們的採樣不對，你說明一下。

魏局長登賢：

對這些廢水，我們經常要做檢驗的。

謝議員長廷：

你們檢驗出來是說很標準，但是他們檢驗出來卻說超過標準九十倍。

胡局長！你們發布新聞說衛生局排放廢水含汞量超過標準九倍，到底正不正確？

謝議員長廷：

這是臺大環工所去採樣的，可能採樣的時間和地點有所不同。

謝議員長廷：

是怎麼個不同？是說在這個時間採樣不會超過；在那個時間採樣就會超過？還是說其中有一個採樣的方式不對？你說明一下！

謝議員長廷：

這個數字是臺大環工所提供的，我不能否認他們提供的數字。至於醫院裏的環保工作，我們已和衛生局研究，將來針對醫院排放的廢水……

謝議員長廷：

好了，這並不是我要問的重點，我現在要求的是事實，既然你說標準那就不必再說了。

魏局長！你剛才是說臺大環工所檢驗不對是不是？

謝議員長廷：

不是不對，而是他們採樣的時間跟地點沒有告訴我們。

告訴你們，你們不就作弊了嗎？就是不告訴你們才叫抽查啊！

我們檢驗室的蔡主任，都經常在做這方面的檢驗工作。

謝議員長廷：

檢驗出來都合格是不是？那你們是不是有計畫要增加設備，

魏局長登賢：

要購買「有毒性廢氣處理設備」、「實驗室淨化設備」？

魏局長登賢：

是的。

謝議員長廷：

既然都合格了，為什麼還浪費錢買這些幹什麼？

魏局長登賢：

因為現在檢驗的件數增加，所以一定要預先有所準備。

謝議員長廷：

你們還有一個計畫，要委託臺大公共衛生研究所做乾洗業的環境測驗，有沒有？

魏局長登賢：

有。

謝議員長廷：

你爲什麼要委託一個不正確的單位來做測驗呢？

魏局長登賢：

我們衛生局第二科也開始在做。

謝議員長廷：

對啊！就是你們委託臺大公衛所設計，再由你們自己來做，對不對？所以，局長！我要告訴你，你這個心態不對。臺大是一個學術機構，環工所跟你們無怨無仇的，是不會故意來害你的。他們檢驗出你們不合格，對他們來說並沒有利害關係；如果你們自己檢驗結果不合格，對你們自己才是有利害關係。所以他們比較客觀；你們就比較主觀，但是你一句話就否定了他們的測驗，這種心態是不對的。所以你們是不是要再虛心檢討？並且要趕快增加設備，避免再污染臺北市。

魏局長登賢：

有的，我們這個計畫已經拿出來了。

謝議員長廷：

對嘛！你不要去攻擊人家才對，那是對人家的一種傷害。好！請回座。

胡局長！最近我到內湖垃圾山去走了三公里，過去我會爲了抗議垃圾山而發過傳單。這次才隔二年再去看，這座山已經變得很漂亮，上面有很多草也種了木瓜，更有人在那裏牧黑羊，一切都是欣欣向榮。但是垃圾山的問題還是沒法解決，局長！你覺得有沒有解決？

胡局長養才：

現在正積極進行中，第一個是中華公司在上面要……

謝議員長廷：

局長！我把問題告訴你好了。第一個，垃圾山上面現在是養了動物也種了植物，我認爲這是很危險的，因爲這些有毒的可能性很大。聽說這些羊經常莫名其妙死掉，據飼養者說剖開一看，胃裏都是塑膠袋和一些奇奇怪怪的垃圾。還有那些植物能不能吃？因爲未來第二代已經不記得那裏曾經是垃圾山。第二個，聽說這座垃圾山整個在滑動，一旦滑動到基隆河，這個後果就堪虞了。我希望你在儘快的時間內提出一套計畫告訴我們。

胡局長養才：

他們現在正在做期中報告，我馬上叫他們做期末報告。他講垃圾山在滑動，我們認爲他探測得還不够，有些專家檢討的結果，認爲應該再打到下面去……

謝議員長廷：

你認爲它沒有在滑動，是不是？

胡局長養才：

不是，他提出來說有滑動的現象，我們馬上就重視這個問題。

謝議員長廷：

對！你們應該要重視，不能把學術機構的研究一概否認掉，因爲到時候真的滑動下去你可能已不在任。這樣好了，在總質詢之前，你把計畫拿來我看好不好？

胡局長養才：

好！我把整個的計畫拿給你看。

謝議員長廷：

各位局長！今天本組從公布那個機密資料到二位局長來對質，目的是告訴大家，市府很多官員的心態上、作法上還有很多的本位主義，還有很多的貪污、腐敗、敷衍的現象。我們希望這些現象都能一一改正過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8.問：殺死警察唯一死刑的爭論。

答：年來警察人員在執行一般勤務及緝捕重要逃犯時，已有多起警察人員爲歹徒傷害致死，或直接被歹徒所殺害，引起國人之震驚，及社會廣大民衆之注意，輿論上即常有殺死警察人員應科以唯一死刑之說，持此論者，蓋以此等歹徒膽大包天，惡性重大，影響社會人心及治安至鉅，應處以極刑，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且更參考歐美國家法例，大聲疾呼，各級民意代表亦多有此主張者，但另有論者，認

爲國家刑法第二七一條對殺人罪已有死刑之規定，即該條第一項普通殺人罪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如遇此等殺死警察人員之刑案時，法官儘可以兇手之殺人動機、手段及惡性等處以極刑，即可達到懲處之目的，勿須修改法律另立專條，是故今後遇有此類刑案時，完全可由法官於審判時予以審酌。

問：臨江街四十巷、通化街一〇一巷，屬信義所轄區，計有十二家色情餐廳，其中女孩僅十二、三歲，每家每月送警察

數萬元，故在取締時，取締人車未到，通風報信已先到。

答：經查臨江街四十巷、通化街一〇一巷私娼館，屢經信義路派出所取締，近半年來查獲私娼廿七人，把風者三人，分別依法裁處拘留在案，絕無涉嫌庇護之情事，且於取締時並未發現有十二、三歲未成年少女賣淫情事，今後當繼續督飭切實辦理。

問：本席申請於75、6、28夜晚在耕莘文教院演講，古亭分局羅斯福所呈報單，各級人員所簽影本如附件，請查明。

答：本案專案派員查處中，作業流程中如有疏失，依有關定規當予議處及檢討改進。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市立醫院的近況？

答：市立各醫院均本其一貫爲民服務的精神，提供醫療服務

，促進市民健康。以七十五年度爲例，各市立醫院門診

一、六七一、八〇二人次，急診九七、一九四人次，住院六〇一、二七六人日，均較七十四年度有成長，但因市立醫院收費標準係以照顧中低收入市民，故要較其他公立醫院均低，營運收入減少，故醫師獎勵金亦較少

三、問：比較臺大醫院與臺北市立醫院。

答：市立醫院醫師屬臺大醫學院畢業以及自臺大醫院來市立醫院服務者，爲數甚多，故在醫師素質上並不遜於臺大，但臺大醫院係屬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在學術研究上較爲利便。復因臺大醫院收費標準，較市立醫院高二成或

，醫師缺員共達二二五人，嚴重影響醫療業務之推行，本局將遵照行政院核定之「省市立醫院業務改進計畫」檢討市立醫院收費標準應否調整以及遴派醫師出國進修、加強學術研究，以利人員羅致。

二、問：和平醫院人滿爲患。

答：一、本院目前門診人數每日平均爲二、三〇〇（二、八〇〇）人次，以去年（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六月）門診人數高達五十二萬四千零六十八人，已是全臺灣地區各省市立醫院門診人數最高之公立醫院。

二、本院因醫療大樓改建在即，故所有門診現已搬遷延平南路一八九號，該承租場地，空間狹小、地點擁擠。日以二千三百人左右（又加上陪伴看病人數約四千人以上）之人數，實顯有太過擁擠之現象，現又加上搬遷後門診人數稍有略增，故更顯擁擠不堪。

三、本院雖目前已就原有承租場地，再度擴租八十八坪，以期稍疏解門診擁擠之現象，但以目前之門診狀況，尚無法做完全改善病患之擁擠現象，故本院研擬在該承租大樓中，倘有適當之空間再度騰出，本院擬再做承租之計畫，以改善本院病患擁擠之現象。

更多，其營運收入亦較多，其醫師待遇；以主治醫師為例，比市立醫院高約二倍半。在設備上市立醫院均應其需要而逐年編立預算購置，以提昇醫療水準，與臺大醫院相較，仍不遜色。在編制員額上臺大醫院每一病床設一・六七人，而市立中興、仁愛、婦幼醫院每一病床為一・二八人，陽明醫院新頒編制為一・二二人，和平醫院為一・二〇人，由此可知編制人力不及臺大醫院，且市立醫院尚須支援大眾門診部、保健站及各項慶典活動救護工作，在在均須醫護人員擔負，更顯得人力不足感。

四、問：檢討市立醫院的設備。

答：市立醫院的設備，均以其各別業務需要，逐年擬定計畫，購置新穎醫療儀器，提高醫療水準，本局對醫院醫療設備之購置，極為慎重，凡申購五十萬以上醫療儀器，均須提經本局貴重醫療儀器審查會通過後，始得編列預算購置，預算核定後由院方委請中信局購料處招標，一百萬元以上者須經國科會及衛生署審核通過，每年並清查各院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保管、維護使用情形除作爲審查購置儀器之參考依據外，並嚴格要求即購即用建卡維護不得有呆器情事發生，十五年度市立醫院共投資交通運輸設備費三、七六〇、三四三元，機械設備三一九、〇六四、七六三元，其他設備四一、九八七、五四五元。

五、問：臺北市立醫院的醫師專業精神如何？如專業精神不够應如何補救？

答：多年來，本局一再要求各市立醫院提高服務品質，改善

服務態度，加強便民措施，在高水準、低收費的醫療政策下，頗獲一般市民好評，本局亦重接獲市民投書要求表揚或獎勵優良醫事人員。至於部份醫師專業精神尚嫌不足一節，除再加強輔導外，本局當要求各院提昇研究環境，昇華醫師研究風氣，並編列預算遴選優秀醫師出國進修吸收新知，以起鼓舞作用，要求各院加強醫院管理，以增加營運收入，使獎勵金能予合理提高，期使醫師均專注於醫療服務，造福市民。

六、問：各市立醫院的門診數？

答：各市立醫院門診人次數：七十三年度一、三一七、五〇九，七十四年度一、三五四、二九六，七十五年度一、六七一、八〇二，由此統計每年均有成長。

七十五年度各市立醫院門診數：

中興醫院二三四、七二八人次，
仁愛醫院三四四、六四三人次。

和平醫院五二四、〇六八人次。

婦幼醫院二二四、七七五人次。

陽明醫院一三五、五〇二人次。

療養院三七、六八一人次。

博愛醫院三〇、一六九人次。

性病防治所四〇、一二三六人次。

問：臺北市立醫院是否能容納本市病患？

答：臺北市各公私立醫院、診所現有病床總數為一四、七九〇張，而市立醫院病床總數為一、六四〇張，佔全市病床總數一七・八五%，因此市立醫院仍需繼續增加，依照臺北市醫療服務網計畫，臺北市每萬人約需八〇張病

床（日本每萬人一〇〇病床，歐美每萬人八〇以上），目前僅約四五張。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陳必強 林宏熙 張秋雄

計五位 時間八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部分

一、「大家都知道，只有管區不知道。」——談談管區警員的毛病

：「健忘症」、「遠視症」和「裝聾作啞症」。

1. 電動玩具一小學生都知道了，只有管區不知道。

2. 地下酒家一家庭主婦都知道了，也只有管區不知道。

3. 地下舞廳一計程車司機都知道了，也只有管區不知道。

4. 酒廊Club一老外都知道了，也只有管區不知道。

5. 色情咖啡廳一歸國僑團都知道了，管區就是不知道。

6. 摸摸茶室一老不休都知道了，管區就是不知道。

7. 色情理髮院一賣口香糖的小孩子都知道了，硬是管區不知道。

8. 賭場一鄰居每天都聽到推牌聲，管區却說那是風聲！

二、舊曲新唱。

舊曲：『故意裝着不知道』（鄧麗君主唱）
新唱：『故意說是不知道』（不肖管區大合唱）

三、警政「死角問題」大串連。

大抵上，問題行業的主持人少有更換行業，却是經常轉移地盤。有司單位不予建立資料列管，也就無怪乎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了。

實例之一。最近大大最名的色情大本營・

羣星（松南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地點同上）。其前身・

花旗（松山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地點同上）。其前身・

林肯（大安分局信義路派出所）。其前身・

九龍堂（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其前身・

特賓（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

四、「務本專案」的兩大污點：

1. 松南分局的「羣星案」。

2. 桂林分局的「老人茶室案」。

問題的嚴重與否在・個人的索賄？還是集體的貪贓？

若非集體行為，却有兩項疑義・

1. 兩頁的行賄明細表在那裏？（松南案）

2. 「奉隊長之命來拿錢」是什麼意思？（桂林案）

五、警察的憲兵—督察

何謂「自行作行政責任之追責」？請王督察長說明。

六、警政署長羅張公開表示過：「警察的根已經爛掉了」。這個

病根就是「陋規」——一年三節外加打獵再加花酒再加政治牌照局！請各分局長提供防制貪墨之良方。

七、溫錦隆案對我們的警察養成教育顯示着什麼意義？

八、文化大學唐學斌教授的調查指陳百分之六十二的警務人員有過包庇色情行業的行為。（本質詢組對此結論存疑）然而警察兼管「色」與「賭」，最易「溺死」，有何迎刃之道？